

**北京王府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王府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王府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智谋金策专字 2021-002A-108 号

北京王府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智谋金策审字 2021-002A-107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

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4,346,000.00	0.00	用于章程规定事项及指定项目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346,000.00	0.00	用于章程规定事项及指定项目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346,000.00	0.00	用于章程规定事项及指定项目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金	非现金	
1.北京本草方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	0.00	用于章程规定事项
2.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	0.00	用于指定项目
3.北京东方瑞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用于章程规定事项
4.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0.00	用于章程规定事项
5.北京王府学校	400,000.00	0.00	用于章程规定事项
6.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690,000.00	0.00	用于章程规定事项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12,241,052.41
本年度总支出	2,900,713.1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615,775.08
管理费用	284,852.37
其他支出	85.68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或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1.37%（27.2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82%

（2）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支出总计
深度学习教学改进研究项目	0.00	0.00	262,302.40	51,309.71	0.00	0.00	313,612.11
“未来外交官”项目	290,000.00	0.00	485,788.51	64,536.32	155,397.02	0.00	705,721.85
合 计	290,000.00	0.00	748,090.91	115,846.03	155,397.02	0.00	1,019,333.96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未来外交官”项目	北京富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00	5.73%	项目服务费
合 计	——	150,000.00	5.73%	——

（五）委托理财

北京王府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收回金额（元）
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祁志明	是	6,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参考年化收益率为 3.5%	454,009.84	6,467,630.14
合 计	——	——	6,000,000.00	——	——	454,009.84	6,467,630.14

（六）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	454,009.84	0.00
合 计	454,009.84	0.00

（七）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1	“法政益心”专项基金	2018/10/12	北京法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广发、潘军、北京王府学校、申杰、孟刚、李思彦等	刘颖	基金会基本账户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的媒体
1	是	4	2	定向捐赠	是	小桔灯康复中心关爱活动”、“心青年-法政益心志愿者融合”等	慈善中国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法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本草方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东方瑞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富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王府学校	主要捐赠人、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广发智慧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3)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北京本草方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		0.00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		0.00	
北京东方瑞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0.00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690,000.00		0.00	
北京王府学校	400,000.00		0.00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北京富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60,000.00	0.00
北京广发智慧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39,545.00	0.00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数金额 (元)	年初数占总 额百分比	年末数金额(元)	年末数占总 额百分比
应付账款:				
北京广发智慧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83,773.00	100.00%
合计	0.00	0.00%	83,773.00	100.0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0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6600305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路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06日 至 2038年06月0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层B707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